

#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工商处字〔2017〕8号

当事人： 楚雄太阳女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K65WR7J

法定代表人： 谢辉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楚雄市鹿城镇三家塘 320 国道南侧 C 幢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城市一卡通 IC 卡的制作、发售、结算及系统建设和维护管理； 广告代理、制作和发布； 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应用、销售、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辅助设备及数码产品的零售、维护和租赁；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策划及安装； 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票务代理服务； 包车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的公告》（工商竞争字[2016]54号）和《云南省工商局关于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2016年12月15日，楚雄州工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楚雄市鹿城镇三家塘 320 国道南侧 C 幢楚雄太阳女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西路、三家塘楚雄公交 IC 卡办理点进行检查，

现场查获楚雄太阳女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楚雄公交一卡通 IC 卡时，违背消费者的意愿，限定消费者首次申办 IC 卡须缴纳一定数额费用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规定。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是由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控股的负责办理楚雄市城区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和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原公交 IC 成人卡、学生卡更换为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统称“好运通”）等业务的子公司。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其在办理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时，违背消费者的意愿，限定消费者首次申办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时，须充值 50 元或者 100 元并扣除 15 元工本费。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当事人通过附加不合理条件办理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计 4641 张（其中，普通卡即成人卡计 2575 张，学生卡计 2066 张）。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现场笔录 3 份计 8 页，证明当事人限定消费者首次申办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时，须充值 50 元或者 100 元才给办卡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楚雄公交 IC 卡业务操作明细表、楚雄公交 M1 卡更换 CPU 卡登记表、西路充值点充值金额情况、新办 IC 卡用户名单、2016 年 9 月-11 月售卡情况统计表、楚雄公交 IC 卡使用手册各 1 份计 21 页，证明当事人限定消费者首次

申办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时，须充值 50 元或者 100 元才给办卡以及销售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的数量等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复印件和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复印件及本局现场拍摄的当事人通告图片打印件各 1 份计 5 页，证明当事人是由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负责办理楚雄市城区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业务的事实及市场主体资格情况；

证据四：本局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某、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李某某、IC 卡办卡员朱某某、李某某、闻某、王某某的询问笔录和被询问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计 22 页，证明当事人限定消费者首次申办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时，须充值 50 元或者 100 元才给办卡的事实及被询问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五：本局对消费者冯某某、董某某、施某、秦某某、刘某某、武某某的调查笔录和被调查人提供的所办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计 23 页，证明消费者违背自己的意愿，充值 50 元或者 100 元后才办到卡的事实及被调查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楚雄太阳女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交 IC 卡办理规定调整的通知 1 份计 1 页，证明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当事人利用其控股股东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在办理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时，违背消费者的意

愿，限定消费者首次申办楚雄交通一卡通 IC 卡须充值一定金额才给办卡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规定，属于违背购买者的意愿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所指的行为。依据《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之一的，由监督检查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并如实说明情况，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处罚的规定情形，本局拟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二、警告。

本局于2017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工商处告字[2017]第6—16号），将拟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

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之一的，由监督检查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22日